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市监〔2021〕99号

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服务“四新经济”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领域深层次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营造全市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良好营商环境，特就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服务“四新经济”发展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正确把握包容审慎监管的基本要求，在涉及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范围内，按照鼓励创新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，建立具有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，为其发展预留足够空间。同时，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，严禁简单封杀或者放任自流。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，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。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

的，要引导健康规范发展；对一时看不准的，预留一定的观察期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引导和处置。

二、优化服务，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

（一）全面提供集成化服务。强化信息共享，实施不见面审批。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专区，整合窗口业务，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企业开办线下“一窗受理”服务模式。开辟新经济重点企业“绿色通道”，建立新经济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和企业登记疑难问题会商机制，着力满足企业个性化登记需求，防止简单化“一刀切”，为新经济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登记服务。

（二）实行“容缺登记”机制。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“四新经济”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在办理登记注册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经申请人做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，登记机关可先予办理登记，并实施跟踪服务，帮助企业及时完善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。依托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，由申请人按照关键字进行条目搜索，自主勾选申报，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、表述不规范、标准不一致等问题。通过系统平台将规范化的经营范围条目与许可审批事项、主管部门一一对应，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实时自动精准推送，做到登记注册、申办许可、部门监管无缝衔接。

三、创新监管，营造有活力的市场经营环境

（一）探索实行“包容期”管理。尝试对新设立的“四新经济”企业给予1-2年包容期，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适度检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除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，原则上不进入企业检查，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（三）创新“经营异常名录”管理。以行政指导方式督促企业正确履行公示义务或变更登记，通过行政指导仍未改正的，对其依法采取信用约束、联合惩戒等措施。

（四）建立协同机制提升监管服务效能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信阳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的有效对接，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、协同联动、结果互认的高效运转机制，推动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互联互通、联动应用。

四、审慎执法，营造有利于新经济企业发展的公平环境

（一）以新执法理念主动服务新经济发展。积极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，实行包容性管理和审慎性执法，变“事前设限”为“事中划线、事后监管”，从重管理向重服务转变、从重处罚向重指导转变。

（二）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和市局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“三张清单”相关规

定，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建立和完善新经济领域监管执法体系。对出现的新技术、新组织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要经常调研指导，依规依法规范，多出“指导意见”，慎出“管理办法”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体系，为新经济企业发展留足成长空间。

五、坚守底线，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

（一）严守执法监管底线。对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，严控“安全阀”和“红线”。一旦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农民利益、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二）优化风险管理机制。提高对新经济领域潜在风险的敏感性和警惕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。通过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、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、第三方评估等风险管理机制，对新经济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科学研判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三）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，充分挖掘信用价值。坚持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，通过建立跨部门、跨行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，形成“失信者处处受

限、守信者一路绿灯”的良好信用环境，引导企业珍惜信用、诚信守法，主动防范法律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信用风险预警。完善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关键环节，动态监测市场主体信用状况，及时发现潜在失信风险，主动向“四新经济”企业、上市后备企业等发出信用风险预警提示，指导其合理化解风险，最大限度减少失信危害，强化市场主体失信预警机制。



